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2、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,045,239.33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85,646,008.8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564,600.88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3,715,422.68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7,845,123.12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 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7,845,123.12 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当日的总股本 103,380,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,880,046 股后的股本 101,499,95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.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2,629,980.6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）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

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实施上述分配后，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。

4、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42,629,980.68 元；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3,500,640.74 元。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96,130,621.42 元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3.36%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2,629,980.68	40,655,981.60	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1,045,239.33	114,721,428.17	
研发投入（元）	52,586,249.31	45,706,290.50	
营业收入（元）	865,109,857.19	785,426,565.11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533,715,422.68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337,845,123.12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否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83,285,962.2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122,883,333.75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83,285,962.2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98,292,539.81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	5.96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注：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上市，2022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，故无需填报，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2023年度及2024年度。

(二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3,285,962.28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三)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